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8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出。2020 年 12 月 21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谢俊副董事长、肖培明董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闫坤董事、陈丽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姚毅独立董事、孙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均委托汪曦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重庆市万州区新田、桥亭直供区供电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重庆市万州区的电网管理，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新田、桥亭直供区的供电可靠性，提高公司售电规模和售电收入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按照重庆大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渝大华评报字〔2020〕47 号）为作价依据，以评估值 3,748.44 万元收购重庆市万州区新田、桥亭直供区供电资产，并承担其债务 24.9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收购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持股 65%），为实现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发挥综合能源公司的平台作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119 号）为作价依据，以评估值 1,031.952 万元收购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祥燃气”）持有的综合能源公司 35%的

股权（扣除聚祥燃气承担的资产评估费用 1.75 万元后，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价格为人民币 1,030.2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综合能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企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减少交易成本，为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加快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福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9 号）中的评估价格 3,557 万元，将其持有的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以账面净值 3,858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8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3,027.76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的公告》（临 2020-088 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福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至第四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二至第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